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以传真和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公司董事长王建强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一、经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新增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临 2024-053 号）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新增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注：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的情形，因此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总有效票数为 9 票。

（二）《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公告。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二、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财务审计委员会分别对本次会议的相关议题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了《关于新增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一项议案，认为：公司新增关联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方认定的相关规定。新增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客观实际需要，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基于普通商业交易条件，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进行，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了公平、公

正、公允的定价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关于新增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财务审议委员会审议了《关于新增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二项议案，认为：公司新增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且基于普通商业交易条件，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议决定将以上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7 日